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诉讼档案数字化随案同步生成及档案整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甲方) 怀柔法院 2026 年度诉讼档案数字化随案同步生成及档案整理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诉讼档案数字化随案同步生成及档案整理服务(服务名称)经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以 11000025210200156317-XM001 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协议
- (四) 公开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含公开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和数量

(一) 服务内容:

诉讼档案数字化随案同步生成及档案整理服务

- 1) 乙方根据甲方档案科室及各业务庭室人员的要求, 在其指导下进行工作;
- 2) 乙方将甲方已完成分类、编页号和填写卷内目录的案卷材料进行查收, 存在问题的档案退还至甲方;
- 3) 乙方对查收后的档案进行质量检查、装订成册、加封条盖章等数字化操作, 并将加工完成的档案交甲方档案科负责人验收, 之后将验收合格后的卷宗送至档案库上架;
- 4) 根据年代类型排序进行装订标记, 防止材料掉页漏页情况, 并移送到档案部门进行归档接收;
- 5) 完成电子化档案扫描后上传审判管理业务系统;
- 6) 完成甲方分配的其他相关工作,

乙方指派运维辅助人员到甲方所在地上门服务。人员数量和工作进度调整可由双方根据甲方档案实际产生情况协商确定，如甲方需要乙方增加人员，则增加人员的劳务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标准并根据实际发生劳务的情况结算。

(二) 服务数量：

根据招标方预估全年诉讼档案运维服务工作量预估共计 2.5 万件，随案同步生成工作量预估共计 2.8 万件，人员派遣均按照实际加工情况进行安排。

(三) 服务的质量约定：

1. 服务方式

-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桌椅、储物柜及加工所需的水电条件。
- 2) 乙方派驻加工人员进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并应根据加工实际需要补足加工所需的扫描设备。

2.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加工成品应包括：档案扫描电子图像、档案索引信息数据。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电子档案成品图像	● 规格：原件 1:1 尺寸 ● 图像格式：TIFF/JPEG ● 分辨率：3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
----------	--

3. 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 1) 档案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 2)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 3) 档案整理、装订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四)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为人民币：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合同约定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日志、报告等服务文档，经甲

方确认后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元, 大写: 柒拾万元整。

五: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甲方现场

六: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 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 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小推车、储物柜、档案装具(装订机及配件、胶水、封条、线绳)等基本生产条件。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向乙方提供归档完成可进行扫描数字化的诉讼档案资料, 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档案领取工作顺畅进行。

(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 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2) 乙方须按照进度要求开展诉讼档案扫描加工, 按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3) 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 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 根据进度要求补足各种加工设备, 保障生产设备充足, 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4) 乙方须保证加工数据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 保障生产场地安全, 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等服务。

(7) 乙方派驻到甲方进行数据加工的人员, 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 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告知。

3、 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 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 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如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事项

(1) 合同其它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招标机构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七: 双方廉洁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共同营造廉洁, 诚信, 公平, 公正的业务环境;

(2) 禁止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及其人员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提供回扣, 礼金, 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等财物, 或以其他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利益冲突披露, 若一方人员与对方或其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 (如亲属关系, 投资关系等), 应在合同签订前及合作期间及时披露, 避免影响交易公正性。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名称:(印章)

2016年1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59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6年1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鲜花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870959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帐号:11042701040005863

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的怀柔法院 2026 年度诉讼档案数字化随案同步生成及档案整理服务（采购编号：ZCGH-ZB-202511037）公开招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1,400,000.00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事宜。

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二：《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档案资料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第一部分：现场及人员安全保密管理

1)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2) 未经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3)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办公用品均交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4)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5) 扫描加工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6) 提供扫描加工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7) 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部分：设备及网络安全保密管理

1) 扫描加工现场的计算机及其它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连结 INTERNET 或非加工现场的局域网。

2) 扫描加工现场的交换机及其所有其它设备均要求接“0”地线，并且所有计算机设备不安装光驱、软驱，用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特有封条封好机箱及 USB 口，防止有外设插入。

3) 加工现场不留有可上网电话线，不采用无线网络设备。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